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山东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文件

鲁老干通字〔2018〕16号

关于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我亲历的改革” 征稿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老干部（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老干部（组织、人事）处，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党委老干部（组织、人事）处：

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2018年全省老干部工作要点》安排，拟在全省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我亲历的改革”征稿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作为社会巨变和国家崛起的亲历者、参与者和见证者，

广大离退休干部通过回顾个人的亲身经历、所见所闻，来展现四十年来我省改革开放的艰辛历程和光辉片段，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激活、凝聚、释放正能量。

二、征稿时间

从即日起至11月30日。

三、征稿内容及要求

稿件以“亲历、亲闻、亲见”为主，回顾40年改革开放进程中个人的家园变迁、命运转折、激动时刻、奋斗历程等，回忆在齐鲁大地上发生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历史事件、成功实践、经验启示和身边的改革先锋人物事迹等。稿件力求主题鲜明、内容真实，以小见大、以点带面，可读性强。如有相关历史照片，请一并提供电子扫描件。征稿体裁不限，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四、奖项设置

此次征稿活动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和集体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优秀文章将在《老干部之家》杂志、“中国老干部”微信公众号、“山东老干部”今日头条号上刊发。

五、组织领导

(一) 各市、省直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将这次征稿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加强指导、抓好落实。要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离退休干部社团的组织引导作用，广泛发动老同志参与征稿活动。

(二) 要做好征稿的统一收集、汇总和集中推荐上报工作。征稿经作者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核把关后，由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统一报送至省委老干部局调研宣传处，同时将征稿上传至老干部之家网首页“我亲历的改革”征稿专区，供广大离退休干部学习交流。联系人：王飞，联系电话：0531—51771023，邮箱：tx169@163.com，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省委机关东办公区1号楼，邮编：250001。并在文首注明“我亲历的改革”字样，文末注明作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中共山东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山东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

